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3年11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1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2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3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8月25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7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討論
102年7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討論
102年7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8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設置如需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中產學合作管理費統籌款編列預算支給。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合格有給之專任教授，其本校教授年資實際在職五年(含)以上，且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本校特聘教授：

(一)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績效點數160點。

(論著僅限Original Article及Review Article)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得採計TSSCI/THCI期刊論文；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教師得以學術專書著作或專章申請。

績效點數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二)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國科會一般專題計畫(不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績效點數達250點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10萬元5點。

(三)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績效點數達80點以上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10萬元2點。

(四)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廠商配合款金額)績效點數達200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150萬元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10萬元2點。

(五)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實收技術移轉金(不包含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績效點數達100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40萬元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10萬元5點。

(六)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2次者。

(七) 依本項第(一)、(二)、(三)、(四)、(五)款所訂之基本條件為基準，其中兩項所計算出來的達成率合計達130%(含)以上、且該兩項之一達成率須達75%(含)以上者。

(八)申請人近五年(含)之其他傑出專業表現，對發揚本校校譽有重大貢獻且經簽准者。

前項條件之績效計算期間，五月底前申請者，計算至前一年度十二月底止；十一月底前申請者，計算至當年度六月底止。

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資格審定由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定，每任三年，任期期滿者得再申請，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得申請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特聘教授名額為全校專任有給教師人數之8%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惟終身特聘教授人數名額不計入限額。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獎勵或彈性薪資支給。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之退休及保險等事宜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第六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決議後，應終止。

第七條 符合特聘教授資格條件者，經由申請人、推薦人或所屬單位提出，提出時應檢附其符合第三條資格之證明文件、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內相關佐證資料，依下列方式審查：

(一)由系所組成之系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由院所組成之院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至研發處辦理。

(二)研發處將特聘教授人選之資料，送請本校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

(三)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由人事室於公開場合頒發聘書。

第八條 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時，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x 作者排序(W2) x 共同作者數(W3) x 額外加權(W4) x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

(一) 期刊排名(W1)：

1.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 (非百分位數)。
2. R (期刊排名) = N (領域排名位置) / M (領域出版物數量)。
3. R 在不四捨五入的情況下依據其所屬區間對應權重數值。

期刊排名：R (Ranking)	$R \leq 1\%$	$1\% < R \leq 5\%$	$5\% < R \leq 10\%$	$10\% < R \leq 25\%$	$25\% < R \leq 40\%$	$R > 40\%$
權重1 (W1)	40	25	15	10	5	2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 為150點。

註二：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正式刊登年度為基準。

(二)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以上
權重2 (W2)	1	1	0.8	0.6	0.4	0.2

(三) 共同作者數(W3)：

1. 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以0.8，惟如與國際學者合著者，該國際學者不受此限。
2. 如申請者同屬該篇文章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一，則該篇應乘以0.8。

共同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2位(含)以上通訊作者 (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 學者則不需 x0.8)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權重3 (W3)	1	0.8	0.8

(四) 額外加權(W4)：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如下所示，有多項加權者請選擇相對應之選項。

額外加權	無	企業	SDG	SSCI
權重4(W4)	1	1.1	1.1	1.5

註一：符合多項加權時，請依表格填寫。

(五)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若該篇與國際學者合著，依據該國際學者所屬機構之國家計算數量，相對應權重如下列所示。所屬機構以非本國之學校或研究機構者為限。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 國家數	無	1-2個國家	3個國家(含)以上
權重5(W5)	1	1.1	1.2

(六) 點數計算若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

